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96號

原告 許孝淵即許向程即許獻仁

原告 許哲彰

被告 力大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覃國光

上當事人間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：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是原告起訴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其起訴不合程式，但其情形屬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命其補正逾期不補正者，依前開規定，應認原告之訴不合法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對被告起訴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之訴，於起訴狀中僅記載「黃鴻仁明明是力大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，該公司說黃鴻仁不是他們員工與事實不符，力大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老闆是覃國光。」，並未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未具體敘明其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、請求權基礎究竟為何。嗣經本院於110年4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本件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請求權基礎，該裁定業於110年4月21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回證可稽，原告許孝淵雖於110年4月22日具狀補正本案之原因事實部分，惟迄未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原告許哲彰則迄未補正前裁定命補正之事項，有本院收狀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等件在卷可憑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04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毓 宸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7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3 日
09 書 記 官 趙 振 燕